附件3

《2020年在常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任务清单》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具体要求** | **达成时间**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
| 组织开展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阐释 | 组织理论研究专家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推出一批有影响的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 | 11月 | 在常高校 | 宣传处  德育处  高职处 |
| 设立校级专项研究课题，支持、引导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结合工作实际，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释社会现象、解决现实问题、拓展案例教学、引领学生思想，专项研究课题重在为学生释疑解惑，不以发表理论文章为结题要求。 | 11月 | 在常高校 | 宣传处  德育处  高职处 |
| 推动“思政课程”  和“课程思政”  协同育人 | 推进“马工程”教材使用全覆盖。 | 9月 | 在常高校 | 德育处  高职处 |
| 在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基础上,每所高校每门思政课推出1名以上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同行认可、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典型。 | 9月 | 在常高校 | 宣传处  德育处  高职处 |
|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每所高校每个学院推出1个以上“课程思政”先进教学团队典型、2门以上“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加大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力度，发挥好“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作用。 | 11月 | 在常高校 | 宣传处  德育处  高职处 |
| 解决思政课教师  和辅导员队伍建设  突出问题 | 根据中央和教育部关于思政课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和编制管理要求，按照不迟于2022年底前全面落实到位的目标，既要着力解决数量配置不达标问题，也要统筹解决事业编制不落实问题。 | 12月 | 在常高校 | 人教处  德育处  高职处 |
| 2020、2021、2022年度思政课专任教师和学生比例分别不低于1:500、1:400、1:350；按照师生比1:200的要求,2020年底前专职辅导员全部配备到位，2020、2021、2022年度专职辅导员进入事业编制比例分别达到50%、75%、100%。 | 8月完成三年  达标规划 | 在常高校 | 人教处  德育处  高职处 |
| 完善思政课教师  和辅导员考核  评价办法 | 研究制定与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特点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与评聘办法，做到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 12月 | 在常高校 | 人教处  德育处  高职处 |
| 对思政课教师评价突出把教学效果作为根本标准，同时重视考查科研成果，不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对辅导员的评价突出政治素质、思想政治工作业绩和育人实际效果。 | 12月 | 在常高校 | 德育处  高职处 |
| 加大思政课教师  和辅导员激励力度 | 制定具体激励措施，支持鼓励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潜心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在学校各类评优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比例和名额作出规定，加大倾斜力度。 | 12月 | 在常高校 | 人教处  德育处  高职处 |
| 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待遇，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通过设立特殊岗位津贴、提高工作量分配系数等办法，确保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劳动受到承认与尊重，收入待遇与工作付出及实际贡献相匹配。 | 12月 | 在常高校 | 人教处  德育处  高职处 |